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

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,特依據本校 學則第四、五章相關條文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」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,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,教育學程學分另計;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,教育學程學分另計。學生若因特殊情況,經系主任核可後,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(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,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)。
- 三、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;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。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,加退選在開學第一、二週。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 大學部(含進修學制)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,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,始可網路選

課。

- 四、凡加退選期間,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,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,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,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,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。惟通識課程額滿後不得加選、加簽。
- 五、逾期加退選(含減修)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,辦理須經任課 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,並於當學期完成義務服務四小 時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。
- 六、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實際需要另訂「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- 七、已修得學分之科目,重複修習時,除因轉系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 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,經系主任認定者外,其學分不得 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大二體育必修興趣選項課程,同一項目上、

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,重複修習者成績、學分不予承認。

- 八、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,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(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並得修讀碩士班課程)。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(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生)以上選修,該科目方得開設。
- 九、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,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兩門課程,惟 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,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。 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通識課程,可同時列計為通識領域及學分學 程學分,但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。
- 十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,須由各系自行認定,始得 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十一、學生所修課程中,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,未修習先修科 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,未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, 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,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予以註銷。
- 十二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,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 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,應即時辦理加退選,未辦理者, 一經查出,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有關學生選修磨課師課程(MOOCs)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
(一)本校學生

- 1.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,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, 核給該課程學分及成績,成績不及格者仍併入該學期平均 成績計算。
- 2.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堂討論,但學生未參與課堂討論 者,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,僅核發線上修課證 明。
- 3.本校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,修課後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,憑該課程之「考試認證」證書進行校內學分抵免,且每18小時之課程抵免1學分為原則,並以8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。

(二)他校學生

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,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,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,且授課教

- 師評核成績及格者,則核發課程學分證明。若有採認畢業 學分需求者,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 申請。
- (三)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,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者,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,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,得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繳交學分認證費用,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,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
- 十四、本校學生註冊後,應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,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,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五、選課確認單經學生上網確認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, 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。未上網確認選課者,選課資料依 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。
- 十六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,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。
- 十七、本校學生得依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校際選課。
- 十八、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,得依「學生申請停 修課程要點」辦理停修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